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5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105796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105796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105796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40105796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105796_ATTACH5. 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宜蘭大學114年「宜愛之名 蘭情有約」單身聯誼
活動訊息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114年4月16日宜大人字第114100143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